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4月27日——2016年10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六个月（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